

证券代码：839229

证券简称：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部合伙人

涉及诉讼及合伙人基本情况

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涉诉基本情况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其内部合伙人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与薛占青就合伙份额的工商登记状况存在争议并就上述争议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1.原告韦锦、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初 2213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韦锦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韦锦主张确认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 3.32% 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2213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韦锦占被告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 合伙份额。

#### 2.原告李玉金、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 **0605 号民初 1986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李玉金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李玉金主张确认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的 3.32% 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198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李玉金占被告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 合伙份额。

### **3.原告张广涛、被告三顺投资和薛占青、第三人欣源股份关于（2022）粤 0605 号民初 2196 号合伙企业纠纷案**

张广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张广涛主张确认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佛山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无效；主张确认其对三顺投资的 3.32% 的合伙份额（投资额 185,920 元）恢复登记至其名下。

2022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219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张广涛占被告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2% 合伙份额。

## **二、合伙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原因**

三顺投资、薛占青与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产生争议的原因主要系韦锦、李玉金、张广涛作为欣源股份的员工从欣源股份离职后，三顺投资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所持三顺投资合伙份额变更至薛占青名下。三顺投资及薛占青采取上述处理方式的原因是其认为：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是因为其欣源股份的员工身份而获得三顺投资的合伙份额，上述人员从欣源股份离职后，三顺投资的合伙份额不再起到绑定和激励员工以发展欣源股份之目的，据此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所持三顺投资合伙份额变更至薛占青名下。但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对此有异议，遂产生争议。

### 三、三顺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分别出具的(2022)粤0605民初1986号、(2022)粤0605民初2196号、(2022)粤0605民初2213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分别确认李玉金占三顺投资3.32%合伙份额、张广涛占三顺投资3.32%合伙份额、韦锦占三顺投资3.32%合伙份额；三顺投资及薛占青将在上述判决书正式生效后恢复韦锦、李玉金和张广涛在三顺投资所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三顺投资的合伙人为谢志懋、薛占青、许金龙、李玉金、韦锦、张广涛，三顺投资上述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出资实缴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	资金来源	是否实缴
1	谢志懋	普通合伙人	2015-12-29	51.0000	自有/自筹	是
2	薛占青	有限合伙人	2015-12-29	28.3257	自有/自筹	是
3	许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10.7143	自有/自筹	是
4	李玉金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5	韦锦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6	张广涛	有限合伙人	2016-05-09	3.3200	自有/自筹	是

根据三顺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除谢志懋与薛占青系夫妻关系外，三顺投资的该等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上述争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争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收购计划构成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 三顺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三顺投资的合伙人之间，除谢志懋与薛占青系夫妻关系外，其余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三顺投资具有交易的主体资格，三顺投资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标的股份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顺投资已就本次交易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法律规定及三顺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无须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三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谢志懋有权代表三顺投资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韦锦、李玉金、张广涛关于三顺投资合伙份额的争议纠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上述争议不会对公司的收购事宜产生影响。三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会积极配合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及时通知以上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605 民初 1986 号；

（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605 民初 2196 号；

（三）《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605 民初 2213 号。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